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博川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 訴 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即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健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2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其上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登寶